

#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 宁夏回族自治区贺兰县人民法院公告

(2025)宁0122执303号

马海花：本院在执行(2024)宁01民终5224号民事判决书，即申请执行人汇通信诚租赁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马海花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申请执行人汇通信诚租赁有限公司向本院申请对你名下车牌号为宁A7SE51号奥迪牌车辆进行评估、拍卖。经宁夏翼诚二手车鉴定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后作出了宁翼鉴估字：(2025)第119号评估报告，该评估报告对你名下车牌号为宁A7SE51号奥迪牌车辆委托评估现有价值为45400元。现向你公告送达宁翼鉴估字：(2025)第119号评估报告，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贺兰县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5月30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